
中国地质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

地大校办发〔2015〕9号

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校长办公室 关于调整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 答辩及相关培养费用标准的通知

各学院（课部）、各处（室）、各直属单位：

为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质量，规范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费用支出，经学校研究，决定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相关培养费用标准调整如下：

一、全日制博士学位论文评阅答辩费

全日制博士学位论文评阅答辩费为 2900 元/生，由学校一次性拨付给培养单位。其中，论文评阅费不低于 300 元/人，评阅人 2 至 3 人；答辩委员酬金不低于 300 元/人，答辩委员 5 至 7 人；答辩秘书酬金不低于 200 元/人。

二、全日制硕士学位论文评阅答辩费

全日制硕士学位论文评阅答辩费为 1500 元/生，由学校一

次性拨付给培养单位。其中，论文评阅费不低于 200 元/人，评阅人不少于 2 人；答辩委员酬金不低于 200 元/人，答辩委员 3 至 5 人；答辩秘书酬金不低于 100 元/人。

三、全日制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前评审费

全日制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前评审费为 700 元/篇，从培养单位研究生管理费用中支付。

四、全日制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企业导师指导费

全日制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企业导师指导费为 1500 元/生，从培养单位研究生管理费用中支付。

五、在职或同等学力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相关培养费用

在职或同等学力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答辩费、论文答辩前评审费及企业导师指导费参照上述标准执行，由培养单位从学费提成中支付，培养单位不得再向学位申请人收取其他费用。

本标准由研究生院和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本标准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原同类文件同时废止。

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校长办公室

2015 年 4 月 3 日